

第72/2019/DAF/SA號諮詢 - 「太赫茲人體成像安檢系統」

致：上海市保安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常設代表處 執事先生

一. 標的

本諮詢所要求提供之內容要求，詳見第二部分“標的之特定要求”(共5版)。

二. 標書

(一) 標書必須以中文或葡文繕寫，並連同下列文件密封於一個信封內：

1. 以澳門幣(MOP)定出標的物之價格(單價及總價)，並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倘單價之和與總價不符，以單價為準；
2. 物品之技術特徵及清晰圖片(標示項目序號及蓋公司印章)；
3. 交貨期(以日數計，全年每一日均計算在內；請閱本諮詢第十條“罰則”有關延期供應之罰則)；
4. 保養期；
5. 不少於90 日之標書有效期；
6. 由公司作出沒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項之書面聲明，其內須載明公司之納稅人編號及所登記之中葡文商業名稱；
7. 公司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8. 由財政局發出之本年度營業稅徵稅憑單(M/8格式)影印本；
9.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明或書面報告影印本，如沒有該文件，須遞交開業申報表(M/1格式)影印本【倘日後有關判給須簽署合同，在財政局(公證處)核實公司名稱資料與所遞交之資料出現不符時，公司須承擔為更正有關資料之責任】。

(二) 標書及聲明書

1. 標書各頁均須編上頁碼、蓋公司印章及由公司負責人簡簽，標書最後一頁須由公司負責人按身份證明文件之簽名式樣簽署；
2. 聲明書須由公司負責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三) 標書不可有任何塗改、修改、加插語，或限制本諮詢所產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的條款，否則有關內容視為不存在。

(四) 標書必須密封於信封內，信封封面列明如下：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為取得“第72/2019/DAF/SA號諮詢 – 「太赫茲人體成像安檢系統」”
遞交之標書

三. 遞交標書

- (一) 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總部辦事處(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船塢西南端)；
- (二) 截止日期：2019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5 時正。

四. 判給考慮因素

以符合標的特定要求作評審標準。

五. 判給權利

- (一) 基於公共利益或財政理由，判給實體得作出不判給決定；
- (二) 本部門作出判給後將作出適當通知。(倘根據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b)項之規定，須與被判給人簽署合同，被判給人須向財政局支付因訂立合同之固有費用，包括《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二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印花稅及《公證手續費表》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規定的手續費，金額計算方式可參閱財政局網頁<http://www.dsf.gov.mo>。)

六. 確定擔保

被判給人必須在接獲本部門通知後八天內，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繳交相等於判給總值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後，到本部門領取訂購單。該擔保將於判給之標的物供應及倘有之保養/保用期屆滿後獲無息發還；如被判給人因可歸責其之原因不按照其在標書及相關文件中建議的模式供應物品/服務，該確定擔保將會被沒收，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七. 判給之解除

- (一) 除已執行的部分外，當被判給人沒有遵守本諮詢及附件，以及訂購單/合同中任一規定，本部門具有解除判給的權利；
- (二) 判給之解除，不妨礙第十點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因此蒙受損失而要求合理賠償之權利。

八. 物品/服務之供應

- (一) 物品交貨期/服務完成期由被判給人接獲本部門發出訂購單或合同簽署翌日起計；
- (二) 被判給人應致電 8989 4396 提前通知本部門行政財政廳物資管理處有關獲判給物品/服務之供應日期及時間，並負責供應至本部門指定之地點。

九. 付款條件

被判給人供應獲判給物品/服務並獲本部門接收後，須向本部門遞交發票，在有關發票獲確認後，本部門以澳門幣支付有關費用。

十. 罰則

- (一) 當被判給人獲知未能在承諾之期限內供應物品/服務的事實，必須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附上證明文件）向本部門說明理由及提出延遲之要求，以便本部門考慮是否同意被判給人之延遲要求；倘有關延遲理由不獲接納，或在獲接納之延遲期限屆滿後仍未能供應物品/服務，至完成履行有關義務或取消有關判給止，本部門將對被判給人科處如下規定以日計算的罰款，有關罰款之徵收將於所有物品/服務完成供應後進行：
 - 1. 在相等於上述期間十分之一之第一期內，科處判給費用千分之一之罰款；
 - 2. 在往後每一個相連接之上點所指長度期間內增加千分之零點五之罰款，至千分之五止。
- (二) 如本部門在接收物品/驗收服務時，因有關物品/服務不符合本諮詢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報價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本部門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雙方訂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務求令不獲接收的物品/服務符合要求。如上述期限屆滿，被判給人仍未能供應有關物品/服務或拒絕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本部門可以在不妨礙第七點(一)項之規定下，自行作出令有關物品/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被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

十一. 採購指引

本諮詢適用財政局「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澳門產品和服務的指引」：

- (一) 若物品/服務出現條件相同時，優先考慮「澳門產品」和「澳門服務」；
- (二) 當「澳門產品」或「澳門服務」的價格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製造的產品/服務的最低價格時，亦視為價格得分相同，但以價格相差幅度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 「澳門產品」是指：

1. 獲經濟局發出工業准照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准予經營業務範圍內於澳門製造的產品；
 2. 獲文化產業基金資助的商業企業主，聲明其產品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的產品；
- (四)「澳門服務」是指「澳門企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的服務，「澳門企業」是指為稅務效力已在財政局登記的自由職業人士及商業企業：
1. 商業企業主為自然人，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2. 商業企業主為法人，則該法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資本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擁有。

十二. 適用法律

本諮詢沒有列明的事項，將適用現行第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及補充適用七月六日第63/85/M 號法令之規定。

十三. 聯繫

- (一) 如對繕製標書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行政財政廳財政處（電話：89894343/4462）
- (二) 如對本諮詢所取得物品/服務之標的之特定要求有疑問，可致電本部門資訊通訊廳(電話：84900492)

十四. 投訴

如對本諮詢有任何不滿或投訴，可致函海關關長。

第二部分

標的之特定要求

1. 標的項目

項目	設備名稱	數量(套)
1	太赫茲人體成像安檢系統	11

2. 綜合要求

- 2.1 系統採用被動式工作原理，不向外發生主動能量發射，保證對檢查對象和操作人員的絕對安全，適用於對大客流開展普遍性的人身檢查；
- 2.2 系統不具備探測人體生理細節特徵能力，保護旅客隱私，適用於公共場所進行人身檢查；
- 2.3 系統應具有遠程檢查、即時動態檢查能力，最低檢查距離不低於 3 米；
- 2.4 系統應具有體積小巧，安裝簡單特點，無需海關現場進行大規模基礎建設；
- 2.5 系統應具有對廣泛材料的檢查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金屬、陶瓷、凝膠、塊狀粉末及合成塑膠等材料的違禁物品或危險物品；
- 2.6 每套系統主要組成部份：主機連防護箱、工作站、系統軟體、櫃式移動小車連操作平台。

3. 主機連防護箱

- 3.1 主機尺寸：約 65(長) x 215(闊) x 545(深)毫米；
- 3.2 顯示範圍：800(闊) x 1500(高)毫米@ 4.5 米；
- 3.3 成像距離：3-8 米（動態成像）；
- 3.4 傳感器：0.25THz 太赫茲被動式傳感數組，彩色閉路電視攝像機（1280x720）；
- 3.5 幀速率：6fps（閉路電視和太赫茲數據正確對齊並覆蓋）；
- 3.6 防護等級：IP52；
- 3.7 消耗功率：90W；
- 3.8 輸入電壓：90V-264V AC, 47/63 Hz；
- 3.9 工作溫度：5℃至 28℃；
- 3.10 主機重量：約 24 千克；
- 3.11 須提供對主機進行保護及適當偽裝的防護箱，箱內須具散熱風扇；
- 3.12 防護箱不能對主機探測產生干擾和影響；

- 3.13 防護箱底部須具承重的萬向滑輪，便於移動；
- 3.14 防護箱尺寸：約 950(長) x 340(闊) x 800(高)毫米（海關可根據現場環境修改尺寸要求）；
- 3.15 防護箱須具外部電源介面及數據連接介面；
- 3.16 主機參考型號：FISCAN TS4-AC 或以上規格之產品。

4. 工作站

- 4.1 中央處理器：Intel Core i7 四核或以上；
- 4.2 記憶體：8GB DDR4 (1x8GB) 或以上；
- 4.3 硬碟：1000GB HDD 或以上；
- 4.4 顯示器解像度：1920x1080 或以上；
- 4.5 顯示卡：2GB 或以上；

5. 系統軟件

- 5.1 使用系統操作軟體能查看主機全身掃描結果；
- 5.2 在單個或多單元的配置情況下，在一台工作站上能一次查看不少於四個主機單元的掃描圖像；
- 5.3 具開放終端軟體開發工具包，能根據系統要求進行定制化介面，能與其它系統融合使用；
- 5.4 軟件介面須具以下功能區：
 - 閉路電視圖像及身體掃描圖像區；
 - 功能操作區；
 - 過濾設置控件區（可隱藏）；
 - 記錄控件區。
- 5.5 軟件須具以下功能：
 - 系統狀態指示燈提示操作者當前系統功能運行狀態。指示燈的顏色隨系統的狀態而相應變化，能指示故障狀態；
 - 閉路電視圖像能為操作者顯示被檢測人的圖像。操作者能識別被檢測人、觀察其衣著並確保被檢測人完全配合檢查流程接受檢查；
 - 身體掃描圖像為太赫茲熱掃描顯示圖像；
 - 具兩個數據記錄控件選項(快照與錄相)供操作員操作。快照控件是通過單擊來實現記錄。管理員能用兩種方式配置快照，第一種方式是捕捉單一圖像（JPEG，BMP，PNG 或 TIF 格式）。第二種方式是錄影，錄相控件是記錄操作，點擊後數據被保存，按停止按鈕結束錄相；
 - 具警報按鈕，能快速訪問自軟體打開後的所有快照拍攝列表，軟體關閉時警報列表刪除。能選擇開啟或關閉隱匿物紅框提示功能；

- 具過濾設置控件，身體掃描圖像區具有調色板功能，人體掃描圖像色彩具 4 種（黑，紅，綠，白）顏色選擇；
- 具多方式記錄查看功能，包括：剪切記錄、注釋、迴圈播放、雙倍與四倍快進、播放/暫停、滑動條、導出圖像、導出視頻。

6. 櫃式移動小車連操作平台

- 6.1 須提供對太赫茲主機進行移動使用的小車，並具有一定的保護及適當的偽裝，內置 UPS 電源，應能保證主機正常運行 4 小時；
- 6.2 須提供操作員操作平台，能放置工作站及顯示器；
- 6.3 底部須具承重的萬向滑輪，便於移動；
- 6.4 重量：約 63 千克（不含電池）；
- 6.5 尺寸：含把手 1000(長) x 540(闊) x 1140(高)毫米；不含把手 830(長) x 540(闊) x 1140(高)毫米；
- 6.6 工作溫度：5-35℃；
- 6.7 具體規格根據現場工作需要訂制。

7. 系統設計及安裝

- 7.1 須按澳門海關的要求，將設備運送到指定地點進行安裝及調試；
- 7.2 須結合現場情況，對需求進行調研、分析，規劃設計出最適合用戶的智能安檢系統解決方案，並指導專案部署實施及接受度測試；
- 7.3 改造現有的配電線路，以保證設備的穩定運行；
- 7.4 根據需求進行綜合佈線，提供高標準線材(如：雙絞線需使用 CAT6 或以上)及使系統能正常運作的一切元件或配件，包括相關地點的線路鋪設、保護、連接、安裝及固定等工作；
- 7.5 工程期間不得影響相關地點的結構，以及所有系統及設備(如電力、電話、網路等系統)，否則須承擔有關責任；
- 7.6 進行工程期間，被判給人須保障施工地點之安全，包括工作人員及公眾，在工程現場須提供安全指示牌，並避免破壞施工地點原有之設施，如因工程造成之人員損傷或設施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有關賠償，並須承擔因工程期間而產生一切意外之責任；
- 7.7 所有涉及的工作將由澳門海關安排在指定時間進行，包括非辦公時間及週六、日。

8. 系統測試

- 8.1 供應商須負責執行全部設備測試，包括出廠測試(Factory Test)及系統接收測試(System Acceptance Test)；

- 8.2 經用戶同意後，才可開始進行測試，一切未經同意的測試方法不可進行，否則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 8.3 供應商須與用戶一同進行測試及操作，如有任何設備未能通過測試，供應商須作詳細解釋，並進行重測，直至全部系統及設備通過測試才作完成；
- 8.4 在測試期內，供應商須負責提供全部人力資源、設備、資訊及協助；
- 8.5 供應商須準備實物測試成像是否達到要求，實物包括金屬、塑膠炸藥模擬物、紙幣樣品、塑膠、陶瓷、危險液體及塊狀粉末等；
- 8.6 在測試期內，系統及設備的損毀責任概由供應商自行負責。

9. 文檔提交

- 9.1 供應商須提供用戶操作手冊 12 套及技術員維護手冊 3 套；
- 9.2 手冊內的各類圖紙須清晰繪畫及印製，圖紙內容應包括設備與電纜的位置及連接描述；
- 9.3 除提交列印文檔外，供應商須附上儲存有關文檔之光碟。

10. 培訓課程

- 10.1 供應商必須提供下列培訓課程：
 - 10 班操作員培訓課程，每班 2 小時，每班人數最多為 10 人；
 - 2 班技術員培訓課程，每班 2 小時，每班人數最多為 4 人。
- 10.2 操作員培訓課程主要面向澳門海關前線關員，內容須包括：
 - 使用教學、疑難排解及實作訓練；
 - 系統啟動、掃描及系統關閉等操作程序；
 - 影像分析技術；
 - 各種指令及錯誤信息的詳細介紹；
 - 演示簡單的錯誤區分程序；
 - 詳細解釋系統的正常操作及不正常操作所產生的結果。
- 10.3 技術員培訓課程主要提供給負責技術的人員，內容須包括：
 - 系統軟件的認識、硬件設計介紹、系統測試演示、設備使用演示及定期預防維護步驟的演示；
 - 課程完成後，受訓的技術人員應對整套設備有較深的認識，包括全部系統的操作流程、硬件的設計、日常的運作、機器故障、預防維護及系統或設備的錯誤操作診斷；
- 10.4 培訓課程須以中文授課，並須提供全部所需的講義、教材及物料；
- 10.5 當學員完成各項設備的培訓，並成功通過考核後，須為學員提供培訓證書。

11. 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

- 11.1 須提供 3 年原生產商免費保用，包括人工、零件及一切上門維修費用；
- 11.2 須提供全年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支援服務，包括公眾假日；
- 11.3 在緊急情況及澳門海關要求下技術支援服務必須以親臨方式提供；其餘情況可按要求支援的深度/具體情況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11.4 在保養期內，須提供定期巡檢、遠程指導維修及免費更換故障部件。遠程指導維修包括以電話或網路形式，遠程指導用戶對設備進行診斷和維修；
- 11.5 在保用期內，供應商每年須進行 2 次定期巡檢，上下半年各 1 次。定期巡檢時間可根據特殊需求而定；
- 11.6 須提供定期檢查報告，並列明定期檢查之內容；
- 11.7 在保用期內，因設備本身品質問題或正常使用而導致的部件故障，可進行免費更換。供應商須準備足夠的備用配件以作緊急維修或更換。

12. 保密義務

- 12.1 招標期間、合同履行期間和保養期間所作成的、接觸到的或獲取到的檔案、資料、圖像、視頻、錄音、交付物及其半成品、草稿和廢品，包括材料和所要提交的專案檔案和技術文檔，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相關資料等，均屬機密，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 12.2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不得將獲得之全部(或部份)機密資料內容以任何形式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或披露；
- 12.3 未經海關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於招商、廣告和宣傳；
- 12.4 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的保密義務不因招標的結束或相關的任何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 12.5 當有任何新的資料保密條例或相應之法例規定時，亦得適用於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
- 12.6 上述的保密義務不但約束投標公司和獲判給人，也約束其僱員、顧問、諮詢人、參與人及合作夥伴等；
- 12.7 對違反保密義務者，澳門海關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作出追究。

採購科

何錦紅
關務督察
2019年8月29日